

Q/SJQ

双江津乔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JQ 0002 S—2023

云南大叶种紧压白茶解散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43 S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09月 11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3 - 09 - 11 发布

2023 - 09 - 13 实施

双江津乔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云南大叶种紧压白茶解散茶是以云南白茶散茶（云白毫、月光白、云寿）为原料，经整理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等工艺制成云南大叶种紧压白茶产品，储存一定时间，再经解散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云南大叶种紧压白茶解散茶产品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产品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双江津乔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绍巍、李德江、张新沅。

云南大叶种紧压白茶解散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云南大叶种紧压白茶解散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白茶散茶（云白毫、月光白、云寿）为原料，经整理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等工艺制成云南大叶种紧压白茶产品，储存一定时间，再经解散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云南大叶种紧压白茶解散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紧压白茶

以云南白茶散茶（云白毫、月光白、云寿）为原料，经整理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等工艺制成的产品。

3.2 紧压白茶解散茶

紧压白茶经过储存一定时间，再经人工解散或分解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根据加工外形不同分为：片状、块状、条状。

4.2 根据质量等级不同分为：紧压云白毫解散茶、紧压月光白解散茶、紧压云寿解散茶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紧压白茶：应符合 T/YNTCA 007 的规定。

5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5.2 感官要求

食品安全企业标

号: 5309

S-

月: 年

外形色泽银白或黄褐；内质香气清纯、滋味鲜甜回甘、汤色黄亮，叶底肥壮匀亮；品质正常，无劣变、无异味；洁净，不含非茶类夹杂物；不加任何添加剂。

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2.0 ^a	GB 5009.3
总灰分, %	≤ 8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%	≥ 35.0	GB/T 8305

a净含量检验时计重水分10%。

5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5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

5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又恢复生产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为合格产品；若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相关规定。

7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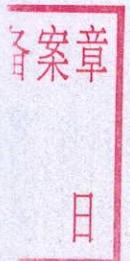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封装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装卸时应轻放轻卸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应符合GB/T 30375的规定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在 微信 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双江津乔茶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杨绍巍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8 月 30 日